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一般披露公佈

### 終止澳門路氹住宅物業項目之 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與東亞衛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訂約方根據合作備忘錄之義務、權利及責任。根據終止協議，東亞衛視須向本公司退還為數46,000,000港元之保證金。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特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簽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分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

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東亞衛視向本公司授予權利以參與地盤（詳細地址為澳門特區鄰近蓮花路之土地路氹城填海區G300、G310及G400地段）（「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建議住宅物業項目（「項目」）之發展及溢利分攤，代價為由本公司向東亞衛視支付為數46,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而東亞衛視須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限期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延長）前取得項目工程設計之有關政府特許或批准（「批准」）。有關建議合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尚未取得。經與東亞衛視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認為，儘管東亞衛視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各訂約方訂立合作備忘錄以來不斷努力，但對於取得批准之可行性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基於本公司及東亞衛視各自之商業利益，本公司與東亞衛視已同意終止合作備忘錄，並取消訂約方於其項下之義務、權利及責任。

根據終止協議，東亞衛視須於簽立終止協議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為數46,000,000港元之保證金（不計利息）。訂約方確認，於全數退還保證金後，概無其他根據合作備忘錄而須解決之索償或未決事宜。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 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表本聲明。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除本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就有條件購買Assetop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事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同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